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80號

債 權 人 悍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蜂創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韓「彩」恆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債務人蜂創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